

7.5 分包意向协议书

7.5.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JSZC-320500-JZCG-G2025-0207)、(苏州大学后勤综合保障服务四标段)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 1(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本标段非核心区域的部分服务),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30%。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 1.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 2.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3.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盖章):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公司(盖章):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7.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四标段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的独墅湖校区北区楼宇与校园环境（含体育场所）综合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独墅湖校区北区楼宇与校园环境（含体育场所）综合保障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